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摩登大道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8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59,499.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40,500.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为379,624,700元，超募资金为269,315,800.59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8,940,500.59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69,315,800.59元。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5月14日公

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 CANUDILO “跨界”艺术中心。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用于建设艺术中心项目。

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5,7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经保荐人恒泰长财核查并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710,000.0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53,328.46 元（包括利息收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余额 15,853,328.4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以审批完成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相关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3、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余额 15,853,328.46 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以审批完成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

施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摩登大道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景芳

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